

2026 年福建省家电及数码智能产品 数据库录入工作指南

为做好 2026 年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结合 2025 年省级产品库建设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数据库录入范围

家电以旧换新：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含激光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机和笔记本）、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产品；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

以上品类具体涵盖的产品范围，按照中央平台的数据接口反馈情况动态调整。各品牌方不得延伸产品库范围，超出补贴品类虚报补贴产品。

二、数据录入主体

数据录入的申请主体为家电品牌企业（或其在福建省内的子公司、分公司），且该品牌合法授权的销售门店已入围福建省家电以旧换新参与商家。

家电品牌企业是指生产和销售家电产品的公司，拥有品牌所有权。原则上不接受品牌企业（或其在福建省内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申报，特殊情况（如境外品牌等）需要委托代理商或其他关联主体申报数据的，品牌企业应当出具

授权函（详见附件 3）。

同一个品牌同一类型的产品原则上仅接收 1 家申报主体报送产品信息，特殊原因需多家分别报送产品信息的，品牌企业应当说明理由。品牌企业向省级平台申报的产品数据应当涵盖其在福建省线上线下销售的产品。

三、采集的数据指标

采集的数据指标按照商务部统一要求执行，需采集的数据指标包括且不限于：品牌名称、品类、产品编码、产品型号、能效等级、备案价格，SN 码等。（详见附件 4）其中，数码和智能产品 SN 码数据库支持品牌企业通过端口对接的方式传输数据，企业需通过省级平台提交申请函（格式自拟）。

四、首次申请数据录入工作流程

（一）品牌企业提交材料

品牌合法授权的销售门店已入围福建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参与商家的，品牌企业 2026 年度首次申请数据录入，应向省级平台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①数据库录入登记表加盖公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企业营业执照和品牌商标注册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联系人身份证正反面；（详见附件 1）

②该品牌在福建省内经销商（含线上商户）明细表加盖公章扫描版和 excel 版（详见附件 2），经销商（参与商家）均非该品牌专卖店的，需补充提交至少 1 家参与商家售卖该品牌家电产品的有效凭证（如合作协议等）加盖公章扫描版；

③申报企业与品牌注册商标所有权人非同一主体的，需补充提供商标所有权人授权函（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扫描版；

(二) 省级服务平台审核资质

省级服务平台接收后审核信息，审核企业申报资质及材料信息，对企业提交的材料不全、信息错误的，予以退回；对企业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资质的，予以审核通过。省级平台收到申请后的办理期限，在集中申报期为15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非集中申报期为7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三) 材料接收

品牌企业在省级平台查询到申请材料已获通过的，将附件1-3原件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寄送到省商务厅流通处。

(四) 权限开放

省厅收到品牌企业报送的纸质材料，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通知省级平台开放该品牌对应账号权限，后续品牌企业可通过省级平台新增或调整产品。

五、产品库信息维护

(一) 新增产品

2026年完成首次申请并已成功开通权限的品牌企业，可在每月1-15日在省级平台申请新增入库产品（非该时间段内提交的申请需在下个月集中处理）。

新增产品需要通过省级平台上传产品清单（详见附件4，excel电子版），经省级平台审核，并将相关产品信息与国家物品编码中心数据库进行比对验核，于每个月月底前完成当月申请

产品的入库。

对于预期发布的新品，品牌厂商应在前一个月 1-15 日申报期间内预先报送产品信息，如若难以提前预知备案价格的，可先不设置备案价格，支持品牌企业后续补充报送新品价格备案申请书（盖章扫描版，格式自拟），省级平台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价格数据录入。

（二）调整产品信息

出于经营需要，品牌企业需要删除部分产品的，或由于数据填报错误需要修改部分产品型号、名称等非核心字段信息，品牌企业需通过平台提交申请书，详述需要修改（或删除）的理由（格式自拟，盖章扫描版），经后台工作人员审核，理由成立、且不影响前期已经发生的交易，可予以审核通过。企业在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材料寄送到省商务厅流通处，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通知省级平台修改产品库相应信息。

（三）调整备案价格

品牌企业申报的产品备案价格重点参考近 3 个月以来销售价格，同时符合福建省整体销售情况，没有出现先涨价、后补贴行为，产品实际交易价格不得超过录入备案价格。品牌企业不得虚报产品备案价格，对非因正当理由备案价格显著高于近 3 个月以来在福建省平均销售价格或显著高于在其他省份备案价格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将酌情不予入库或予以退库处理。

企业确有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备案价格的，应当在 3 月、6 月、10 月 1-15 日向省级平台提交品牌企业调整备案价格的申请书（盖

章扫描件，格式自拟，非该时间段内提交的申请需在下个申报期集中处理），调价函必须由品牌总部提出申请，详述调整前后价格情况、调整理由，并提供佐证材料。后台工作人员统一在3月、6月、10月底前完成审核，对理由成立、佐证充分的，予以审核通过；对非品牌总部提交的调价申请、调价理由牵强或调价幅度过大、频次过高、涉及产品过多且未提供充分佐证的，酌情不予通过。企业在审核通过后将纸质版材料寄送到省商务厅流通处，经核对与电子版材料一致，通知省级平台修改备案价格。

备案价格一经修改，后续商户发生的交易应不高于新的备案价格，前期商户已经发生的交易不受影响。品牌企业应通知其线下和线上参与商户新的备案价格，以免发生资金损失。

六、与2025年产品库数据衔接

已在2025年省级平台产品库中的家电和数码产品，符合2026年补贴范围、且与国家物品编码中心校验一致的产品，可延续参与2026年补贴活动，品牌企业需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省级平台服务补充报送附件1-3（盖章扫描件），经省级服务平台审核材料填报无误后，将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寄送省商务厅流通处。逾期未报送的将从2026年3月1日起暂停品牌相关产品参与以旧换新活动。

如若同一品牌同一产品品类2026年申请入库的企业主体与2025年非同一主体的，应当参照品牌首次录入的要求（详见第四点），将品牌参与补贴范围的全部产品清单重新报送到省级产品库，省级平台将做匹配、核对。

如若 2025 年延续使用的产品库中部分产品超出补贴范围或能效信息有误的，品牌企业及其经销商均有义务终止该产品核销，第一时间反馈省级服务平台对商品进行核查。对未及时报备产生的损失，申报主体需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事项

1. 品牌企业在录入省级产品库时，需合理统筹同一商品线上线下渠道的销售价格，实行线上线下统一的价格策略与管理标准。不得制造线上线下显著价格差异，不得利用渠道优势实施不正当价格竞争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2. 已入围参与活动的线上平台对仅在该平台销售的部分家电品牌，可作为补充报送主体，汇总该类家电品牌信息统一报送并纳入省级产品库，提报材料参考家电品牌企业的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平台版），平台对其提报的家电产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3. 参与申报的主体对其填报的数据负有直接责任，需确保提供的产品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与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备案的信息保持一致，录入的产品不得超出补贴产品范围，不得超出本品牌产品范围，不得虚报能效等级。备案价格应当与产品在我省实际销售价格一致，且不得随意申请提高备案价。对由于信息报送错误导致超额、超范围发放补贴或参与商户垫资后无法核销补贴等情况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报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省级平台联系方式：许宇 13960981101

陈莹 19896629298

服务邮箱: yuxu@chinaums.com

yingchen8@chinaums.com

省级平台服务网址: <https://3cpt.fzfay.com/#/login>

(2026年申请材料均需通过省级平台提报,非通过邮箱发送,邮箱仅作为辅助沟通使用。)

企业材料邮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118号福建省商务厅流通处 以旧换新工作组 0591-87841795

附件:

1. 品牌企业数据库录入登记表及承诺函
2. 品牌企业在福建省内经销商明细表
3. 品牌企业授权函
4. 产品清单(excel版)